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隆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

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提名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提名李腊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